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8-01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批准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

现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

本决议案须于股东大会批准后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呈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8-01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预计会期两个小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会议室。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重大提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董事会在根据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二零零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预计会期两个小时。
3.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会议室。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下分别编制的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关于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批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派发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4元,按公司总股本12,251,362,273股计,共计分配83,798.7万元,约占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25%。内资股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外资股的股息将以港币支付。以港币支付股息计算之汇率按宣派股息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卖出价折算。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予以实施。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

特别决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

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额外股份。

1)在本议案第3项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议案第4项的内容)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的额外股份(“股份”,包括A股、H股及其他),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2)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完结后行使该等权力的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3)本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议案第1项的批准,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置的额外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视情况而定)股份,除依据(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按照公司组织章程就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计划,或规定配发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其他类似安排,不得超过于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现有A股及H股(视情况而定)的20%;及

4)就本议案而言:
a)“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本议案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
iii)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议案赋予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之日。
b)“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于该日的持股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会可就零碎股权,或考虑本公司适用的任何地区内的法律或认可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定下的法定或实际限制或义务,作出董事会认为必要或权宜的取消行动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进行的要约、配发或股份发行应按此解释。

公司特别提醒,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即使获得上述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时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7.审议及批准《关于董事会在根据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前述第六项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公司组织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并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

现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

本议案须于股东大会批准后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三、出席人员

1.截至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08年5月9日(星期五)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

3.登记时间: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9:00时至17:00时。

4.登记地点: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

5.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6.联系人:郭京华

联系电话:86-10-61462791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7.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二零零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呈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股东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股东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6.《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在根据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4):
委托人证件号码(附注5):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附注6):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签署(附注7):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上述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会议室召开的二零零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南候机楼,邮编100621,或传真号码86-10-61462805,联系人为郭京华先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二零零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8-01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2日上午9点半在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17,357,3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5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柏藩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17,357,3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17,357,3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217,357,3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08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2008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217,357,3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17,357,3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2007年度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2,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4,206,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217,357,3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217,357,3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通过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张方治、丁仲军、王正江、陈凯先、吴晓波、魏建平、许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凯先、吴晓波、魏建平、许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胡柏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同意胡柏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同意石观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同意王学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同意张方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同意丁仲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同意王正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同意陈凯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同意吴晓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同意魏建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同意许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217,357,3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对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通过王旭林、崔欣荣、叶月恒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王旭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同意崔欣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同意叶月恒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为217,357,392股。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梁晓东、张晓波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9、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对其担保余额不超过3亿元额度内对三花控股及三花制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17,357,3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217,357,3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魏建平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对2007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于2008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相关人员简历已披露于2008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8-01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4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董事候选人,于2008年4月12日在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胡柏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董事长胡柏藩先生提名,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胡柏藩　委员:陈凯先、魏建平、胡柏剡、王学闻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魏建平　委员:陈凯先、胡柏藩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吴晓波　委员:魏建平、许倩、胡柏剡、张方治
4、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许倩　委员:吴晓波、石观群

专业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由董事长提名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胡柏剡先生为公司总裁,陈晓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由总裁提名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方治先生、石观群先生、王学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石观群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人员简历附后)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附:人员简历

胡柏藩,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师范专科学院化学系专科毕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年11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厂长,199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同时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及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的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胡柏藩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38.43%的股份。胡柏藩、胡柏剡兄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柏剡,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精细化工专业专科,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年1月进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工作,199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7月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柏剡持有本公司0.48%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2.66%的股份。胡柏藩、胡柏剡兄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晓晖,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研究所硕士,1996年6月任职于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7月任职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公司上市公司调研部,1998年2月任职于金华信托证券总部证券研究所,2000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晓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0.03%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方治,男,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经济师。2000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张方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观群,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系大专,会计师,中共党员。1989年12月进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1999年2月起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200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石观群持有本公司0.37%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2.24%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学闻,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1993年1月进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工作,1999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供销部经理,2000年1月起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学闻持有本公司0.34%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1.97%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8-01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4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2日在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王旭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旭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4月15日

附:王旭林简历:

王旭林,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5年4月任新昌县德力石化设备厂厂长,199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任监事会主席。王旭林持有本公司0.09%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0.85%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8-01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已于2008年3月22日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200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补充,年报所有数据及财务报表并未改动。新补充的内容主要有:

1、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详见公司年报第五节公司治理结构三、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2、公司主导产品的历次提价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公司年报第七节董事会报告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一)总体经营情况;

3、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情况,详见公司年报第七节董事会报告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八)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情况;

4、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详见公司年报第七节董事会报告八、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5、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详见公司年报第七节董事会报告九、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补充后的公司年报全文披露于2008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金花　　编号:临2008-009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致函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有限公司核实,到本次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2008—22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4月10日、11日、14日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限制,属于股票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同时,经向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询问,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计划。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已披露的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事宜外,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商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所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8-0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4月10、11、14日,公司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如: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在内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8-0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2007年4月14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签订《煤炭采购服务合同》。据此,本公司已委托华电煤业提供有关在国内采购煤炭的管理及协调服务,2008年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本公司曾于2007年与华电煤业订立类似的煤炭采购服务合同。

●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煤业51.2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4月14日,本公司与华电煤业签订上述合同,据此,本公司已委托华电煤业提供有关在国内采购煤炭的管理及协调服务。根据该合同,华电煤业已经及将会根据本集团对煤炭的需求情况,并以确保向本集团提供足够数量的高质量煤炭为目标,协助本公司于2008年进行采购煤炭合约的谈判、煤炭验收以及煤炭的铁路及/或公路运输安排。

本公司曾于2007年6月28日与华电煤业订立类似的煤炭采购服务合同,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刊发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煤业于2005年9月8日成立于中国北京市,主要从事煤产品的加工、销售、储存及运输、发电及相关业务(包括根据该协议拟提供的服务)。华电煤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亿元,中国华电持有其51.28%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0.19%股权,余下的28.53%股权则由中国华电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本公司除外)持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应付予华电煤业的2008年度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应于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除该合同外,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与华电煤业进行任何其它业务。此外,虽然华电煤业自2008年1月1日起已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但于该合同日期前,本公司并无向华电煤业支付任何费用,以待磋商及落实该合同的条款(包括代价)。

总服务费乃经协议方公平磋商(自2007年年底起进行磋商)并参考同类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以及本公司预计2008年对煤炭的需求、华电煤业产生的人力资源费用及本公司的行业知识和信息等因素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合同的条款并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就相同服务按相同的煤炭采购规模而言一般可能获得的条款。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造和营运发电厂及其它与发电相关的业务。华电煤业借助华电集团的品牌优势,同国家相关部门、地方政府有着良好的沟通关系。同时华电煤业与全国主要重点国有煤矿和供煤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保证电厂煤炭供应、平抑价格具有重要的作用。此外,本公司一直在现有基地山东外,拓展于四川、宁夏、河南及安徽的业务。华电煤业拥有覆盖全国的煤炭采购网络,可满足本公司在上述快速发展省份不断增长的煤炭需求及发电需求。本公司认为,委托华电煤业提供该合同项下的服务,将使本公司专注于开拓新的煤炭资源及运输网络,与大型矿山签订中长期合同,从而使本集团得以按有利的价格取得稳定的煤炭供应。本公司还可以利用华电煤业的整体规模优势,提高跨区域煤炭调运的效率。

本公司曾于2007年6月28日与华电煤业订立类似的煤炭采购服务合同。本公司于2007年根据前合同所支付费用的实际金额约为人民币3,600万元,2007年前合同项下的年度上限亦为人民币3,600万元。鉴于本公司的预期业务扩张,预期本公司2008年度的发电量及煤炭需求亦将相应增加。因此,尽管2007年度与2008年度采购煤炭的每吨服务费的最高限额保持不变,本公司付予华电煤业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总额的最高数额较2007年度的应付服务费总额增加了人民币2,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煤炭采购服务合同》。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